

110-2 學期學生宿舍受理退宿申請公告

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生配合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至期末政策，願配合提前退宿者，宿舍提供退宿專案如下：

一、凡於期限內申請提前退宿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退宿者，將依退宿時間按週次退還宿費：

- (一)5/23~5/29 完成退宿手續者，退還所住寢室三週宿費。
- (二)5/30~6/5 完成退宿手續者，退還所住寢室二週宿費。
- (三)6/6~6/12 完成退宿手續者，退還所住寢室一週宿費。
- (四)6/13~6/18 完成退宿手續者，不退還宿費。

另本學期閉宿時間為 6/18(六)中午 12 時，敬請同學把握時間。

二、辦理方式：有意願辦理提前退宿者，請依下列方式完成退宿程序：

(一)**5/25(三)(含)前退宿者：**

房間鑰匙及退宿申請表於 5/29(含)前送回或寄回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始完成退宿手續，郵寄者將以郵戳時間為憑，若寄回時間逾 5/29 者，依第一點各區間退還相對宿費。

(二)**5/26(四)至 6/17(五)退宿者：**

- 1. 請將退宿申請表及鑰匙(鑰匙黏貼在退宿單上)於退宿當日投遞至警衛/傳達室退宿申請箱(無須檢附相關文件)。
- 2. 未於退宿當日投遞退宿申請表及鑰匙者視為尚未完成退宿手續，請同學務必把握時間送回或寄回學生宿舍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以收件時間或郵寄郵戳時間，退還第一點各區間相對宿費。

(三)**6/18(六)早上 8:00 至中午 12:00 辦理現場退宿：**

請住宿生先向各樓層服務委員預約清檢時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

三、服務中心確認住宿生退宿資料後，將派員至寢室內進行設備及清潔檢查，若有未通過之事由，將拍照留存後，由住宿生財清保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不得異議。

四、再次提醒，退宿時需將私人物品打包清空並進行清潔動作；另公共區域請與室友進行協商，若期末房間公共區域未清潔乾淨，將扣除寢室全寢住宿生清潔保證金，不得異議。

五、配合「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不開放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敬請見諒。

六、宿舍提供漂白水，同學可自備容器至服務中心領用後，稀釋漂白水進行房間清消作業。

七、推車借用請洽各宿舍服務中心上班時間申請借用。

八、宿舍行李寄放申請另請參閱各舍區行李寄放期程公告。

住宿輔導組敬啟 111.05.24